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2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向認購人(即中國能源及郝女士)發行可換股票據。中國能源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郝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彼為張先生之聯繫人。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0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股份合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8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均應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告作實(如該公佈所披露)，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能源)將被視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能源)將於2020年8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放棄投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該公佈日期；(ii)於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按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假設除了股份合併外自本公佈日期至兌換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iii)於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按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於2017年7月10日發行而尚未兌換之40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40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現有股份0.26港元悉數兌換以及根據2020年5月25日公佈之須予披露交易配發及發行2,578,676,000股代價股份後(假設除了股份合併外自本公佈日期至兌換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i)		(ii)		(iii)	
	於該公佈日期		於緊隨可換股票據 獲按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而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兌換前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概無其他變動)		於緊隨可換股票據 獲按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而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兌換前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概無其他變動)	
	現有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中國能源(附註1)	1,885,859,226	17.92%	1,821,565,688	78.46%	1,821,565,688	72.55%
郝女士(附註2)	-	-	68,181,818	2.94%	68,181,818	2.72%
40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附註3)	-	-	-	-	60,000,000	2.39%
錦鑫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	-	-	-	128,933,800	5.13%
其他股東	8,639,348,858	82.08%	431,967,443	18.60%	431,967,443	17.21%
總計：	10,525,208,084	100%	2,321,714,949	100%	2,510,648,749	100%

附註：

1. 中國能源實益擁有1,885,859,226股股份及380,000,000港元現有可換股票據。中國能源由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由張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被視為於中國能源持有之該等股份及衍生權益中擁有權益。
2. 郝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持有15,000,000港元現有可換股票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郝女士亦被視為於中國能源持有之1,885,859,226股股份及衍生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於本補充公佈，本公司正在就40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潛在償付、修訂及延長進行磋商。
4. 錦鑫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2020年5月25日公佈之須予披露交易之賣方。
5. 僅供說明，原因乃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有禁止進行將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所指之強制性要約責任之兌換之限制。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

香港，2020年7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

謝南洋先生(行政總裁)

張婷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哲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偉先生

呂國平先生

靳旭亮先生